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109 位，實際出席人數 80 位(詳如名單)。

壹、109 年度資深職技員工表揚

貳、主席報告

- 一、近日疫情升溫，學校也有一些與確診者接觸的同學由衛生局匡列居家隔離。因疫政單位及教育主管機關評估確診者應已在國外感染多時(IgG 抗體陽性)且經入境檢疫 14 天，因此不要求上述居家隔離的同學們所修課程改為停課或遠距教學，所有同學們可以如常學習。至於居家隔離同學，本校已安排線上教學，使其學習不間斷。學校防疫措施需要加強重視，特別是人多密集、空間密閉之場合希望加強管控(例如：學生餐廳、圖書館、健身房、游泳池、體育館等)，其他一般場所仍請各單位落實原即要求之防疫相關措施(保持社交距離、無法維持則戴口罩、教室通風、實名制等)，亦請盤點防疫器材，如有需要請洽總務處。人數較多活動之防疫規定則滾動式檢討中，或會面臨活動調整之可能；如超過 100 人以上之活動，希望能分場次或以同步轉播的形式辦理。因疫情變化及活動樣態不一，無法也不適合一概而論，需請承辦單位保留隨時改變辦理方式或限制參加人數之彈性。
- 二、新竹市政府以自身經費及所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合計 1 億多元改善光復路沿路之景觀，本校東門及大門亦包含在此規劃中(包含陸橋拆除、人行道鋪面、道路植栽及機車棚調整等)。校內已經景觀委員會討論在案，刻正與東院溝通。初步看來對本校現狀有明顯改善，大門將呈現恢弘、開闊、自由、人文的氣象，如大家對本案欲進一步了解，可向總務處聯絡。
- 三、半導體學院條例尚待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社會上有一些不同聲音，未確定能否於原訂 5 月期程內完成立法。如能於此會期完成，教育部將開始徵求計畫。本校仰賴林本堅院士帶領已準備就緒。惟依政府規劃，學校需自行尋求業界支持。本校目前已獲主要企業支持，另第二批、第三批企業亦陸續安排接洽中，希望如期自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
- 四、醫院部分衛福部已做過一次初審，修正計畫書已送至委員，待排定複審時間，複審後應可獲得醫院設立許可。醫學系部分教育部已召開兩次委員會審查，預計再次邀集相關委員組成委員會審議。
- 五、學校幾項重要建築興建案，因疫情因素及建築設計需求致造價上漲，工程進度延宕，謝謝總務長辛勞，我們持續努力中。
- 六、梅竹賽專題報告業於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進行並有共識：一為支持學務處所

建議「體育類競賽採用大專盃規則」，以利梅竹賽永續發展。二為建立梅竹賽陽光法案，參與制定與執行梅竹賽規則之人員，其接受比賽成績獎勵金之狀況，應公開資訊，以維競賽公平性。另學務處將邀請有經驗之老師、同學、不同年代參與梅竹賽之校友組成諮詢小組，期能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做法。

參、專題報告

一、清華創業車庫介紹（報告人：清華創業車庫包盛盈執行長）

結論：創業車庫相較於創新育成中心，前者較屬教育性質，旨在學生就學階段引入校友資源幫助建立創業文化；後者則訂有指標評估創業辦理之成效，兩者相輔相成，皆期待能積極推動校園創業。

二、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新制說明（報告人：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王潔主任）

結論：學習歷程檔案在審查系統上的呈現有所改變，因此在審查學生資料時需適應，麻煩各位主管了解，並指定一至二位主要處理招生業務老師，由教務處為這些同仁辦理工作坊，在工具操作及資料解讀上做更深入說明，讓大家運用新工具時不會太陌生以致影響招生成效。招生事務愈趨專業，每系至少要有一位熟練的老師能夠掌握，以利清華有效地找到好的學生。

肆、業務報告

一、金仲達主任秘書

- (一) 本校已展開校長遴選作業，2月4日成立工作小組(4位)，3月17日校務會議成員推選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完成開票(校務監督委員會3位委員協助監票)、3月18日函請教育部推派代表(3位)，3月29日完成推選教授代表(6位)、校友代表(3位)、社會公正人士(3位)、列席職員代表(1位)、列席學生代表(1位)，並於4月12日收到教育部推派代表名單，組成成員名單如附件，訂於5月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 本校創校110年週年暨在臺建校65週年校慶各項活動已圓滿完成，謝謝各單位的參與。校慶活動日舉辦「清華新臉譜」活動，獲得校友好評，並吸引許多媒體報導；校友服務中心所舉辦的「清紫野餐派對」及「璀璨110清華啟航成功湖天鵝船」活動，同樣受到校友喜愛。各項校慶活動經費核銷作業請相關單位儘快完成。
- (三) 正進行本校校園景點導覽中英文網頁及QR Code建置作業，分為地景風貌、花園庭園、公共藝術、建築物四類，共計九十多個景點，近日將正式上線。
- (四) 徵信年報和本(110)年度發展基金兩本出版品將會送到各學院辦公室，煩請轉發至各系所。若還有需求，請向財務規劃室索取。
- (五) 各單位如辦理100人以上參與之活動，請先向秘書處確認所設想之防疫措施是否足夠周延。

二、 焦傳金教務長

- (一) 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將因應高中新課綱產生重大變革，未來二階審查將參看學生三年之學習歷程檔案及多元學習表現，另書審系統亦將重新設置，招策中心已辦理多場學系招生教師、行政人員說明會，並透過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工作坊，為使各系組得順利銜接111學年度考招新制度，招策中心擬於5月起辦理3場講座，8月起歡迎各院系主動預約進行簡章討論。
- (二) 有關本校自辦招生考試或甄試，經協調考生得憑准考證免費入校之考試類別自110學年度起限縮為台聯大轉學考、台聯大碩考、本校碩考、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等四類，其餘管道將請家長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繳納停車費用，或由各招生單位自行向總務處洽購停車優惠憑證提供考生家長使用。
- (三) 為改善紙本學位證書易折損、遺失及寄送時間費時等缺點，前經校務會報、行政會報多次討論，並簽准預計於6月28日起開放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開始申請數位學位證書，現階段申請完全免費，目前數位證書樣本正報請教育部核准中，待核准後將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 (四) 為環保及減少成績單紙本寄送退件，擬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每學期成績單，除維持研究所不寄送外，國內生：未滿20歲學生將依家長意見，選擇寄紙本至「成績單寄送地址」或email電子檔給家長；滿20歲後，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寄送。境外生：未滿20歲者，一律改為email寄送電子檔給家長。
- (五) 本(109)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5月29日(星期六)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分為上午9:30~12:30研究生場、晚上7:00~9:00大學部場。依據4月13日第2次畢業典禮籌備會決議：
1. 因應防疫，為預留大學部場進場前量測體溫時間，校園巡禮提早20分鐘自17:40開始，其餘循例。
 2. 實施實名制，畢業生需線上報名，並發給入場券對號入座；家長入場前掃QR Code登記並引導分區入座。
 3. 今年首次有清華學院實驗教育方案同學畢業(5位)，擬增加授證流程。
- (六) 近期重要招生訊息：
1. 博士班考試入學：已完成網路報名，4月13日-5月11日系所審查，5月7日及14日放榜。請各招生單位鼓勵具資格之優秀學生踴躍報考，如博士班考試入學並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5月底逕博時再行運用。
 2. 個人申請入學：本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一、二階段已放榜，考生於5月14日前可上甄選會填列志願，請各系班組積極與考生聯繫，鼓勵考生優先選填本校。
 3. 新住民單獨招生：配合政策，本年度依教育部來函，以各學制外加2%名額辦理已歸化本國國籍之新住民單獨招生作業，於4月27日至5月4日報名、5月4日至18日報名資格審查、5月19日至6月6日學系審查、6月11日放榜。
校長：第(四)點有關成績單擬依民法以學生「成年」區分是否寄發家長，或另告知家長已寄發成績單給學生之做法，請在教務會議中討論，並建議於全國教務長會議中提出供各大學參考進而產生較一致之做法。

三、 王俊程學務長

(一) 原定於110年5月8日辦理之清華大學2021春季校園徵才博覽會，因疫情考量活動取消。

(二) 獎助學金：

1. 本學期生輔組辦理之 10 項校內獎學金於 3 月 19 日收件截止，申請件數總計 367 項，其中本國生提出 329 項申請件，僑生提出 38 項申請件；獎學金審查委會議於 4 月 15 日召開完畢。
2. 獎學金系統學生申請端之程式錯誤皆已排除，惟承辦人管理介面端功能（例如申請清冊、新增獲獎、獲獎清冊等）仍持續修正中，4 月 1 日與廠商討論釐清最後應修正部分，上述第一階段建置工作預計於 5 月初完成。第二階段建置，包括移植 server、與計通中心校務資訊系統介接、授權各院系等工作於 5 月中啟動。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月 7 日派員（台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暨南大學武東星校長）至本校對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材料系大三李欣恬同學進行實地訪視，目前正由評審委員評鑑中。

(四) 梅貽琦紀念獎章於 4 月 28 日召開會議審核完畢，獲獎學生將於畢業典禮授獎。

(五) 傳染病防治

1. 境外生採檢事宜：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函知重啟受理境外生入境申請，並經指揮中心同意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明訂定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須進行採檢，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統計至 4 月 23 日報部已入境學生共計 59 人，居家檢疫期滿完成採檢 55 人，其結果皆為陰性。
2. 新冠肺炎：本學期統計至 4 月 23 日全校共有 191 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 6 人（含居家檢疫 5 人、自主健康管理 1 人），目前皆無身體不適之症狀，續追蹤中。
3. 水痘：本學期統計至 4 月 23 日全校共有 5 位水痘確診個案（追蹤中 1 位）及密切接觸者共 1753 人次（追蹤中 439 位）。

(六) 校慶環校路跑首次採晶片計時模式，報名人數達 2200 人，感謝師長蒞臨現場及參賽，現場熱鬧無比，活動圓滿落幕。

四、 顏東勇總務長

(一) 小吃部改裝後分區開放，於 2.26 麥當勞及統一便利超商開放營業，其他櫃位目前已完成招商，原訂 5.1 各小吃櫃位營業，因整修工程介面複雜，第二期工程稍有延誤，預計將延至 5.17(一)營業。

(二) 旺宏館 1F 咖啡館場地經判決確定，本校已於 2.17 收回，因內部桌椅等廠商並未騰空，本校已於 4.1 送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已發出強制執行命令並安排於 4.30 進行強制執行；惟該咖啡館負責人魏小姐於 4.29 前來搬運物品，強制執行延後執行。目前刻正進行該空間騰空作業，將儘速進行招商。

(三) 工研院換地案：行政院 3.26 同意本校申請無償撥用新竹市成功段 72 地號國有土地，3.31 完成無償撥用產權登記，本校無償取得新竹市成功段 72 地號土地（面積 1,573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約新臺幣 2 億元。

- (四) 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地上墳墓遷葬作業持續進行，累計至 110.3 完成遷葬墓主 2,139 座，進度 65%；新竹市政府殯管所辦理第一公墓無主墳遷葬工程，於 5.1 開工，預計 6 月底完成；私有建物拆遷部份，於 3.24 再次函文通知所有人簽領收據於 7 月底前繳回，以加速拆遷進度。
- (五) 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 109.9.21 開工，109.12.12 進行鋼樁打設，刻辦理第三階段降挖及地錨施打作業中；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歷經 8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於 110.4.21 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改採限制性招標，同步進行邀約廠商及簽報機關首長文稿撰擬中；文物館及文學館建照修正資料於 110.4.13 提送市府，審查中；君山音樂廳 110.4.13 第三次上網招標，110.4.26 結標，110.4.27 開標；美術館於 110.4.21 完成現場指定基準點，續於 110.4.22 進行假設工程施做；北校區學生宿舍案因基地臨特二號道路涉及退縮規定，請建築施調整建築範圍或床位數，已於 110.4.16 提送修正版，圖說審查中；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工程於 2 次流標後，刻進行流廢標檢討作業，辦理預算書圖修正，同時進行訪價作業；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 已於 110.4.23 上網公告，110.5.10 截標，110.5.11 開標。
- (六) 因應近期水情緊迫，4.14 邀集各單位節能管理人員召開節能小組會議，主要討論校內供水情況、節水管理宣導、校內各單位各館舍盤整情況、限水措施因應等；4.6 起抽查行政、教學、公共區域廁所水龍頭節水設備設置情形，水龍頭未加裝省水器已調小出水量。
- (七) 110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4,010,61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851,128 度=6,861,740 度)較 109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4,302,86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748,107 度=7,050,975 度)減少 189,235 度(減少 2.68%)：
1.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10 年 1~2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41,404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58%)。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10 年 1~2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30,639 度(減少 3.27%)。
- (八) 各單位租借場地辦理活動，因疫情考量請向總務處提出防疫計畫。

五、曾繁根研發長

-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補助」與「優良研究學者獎勵」作業，請各院(中心)於 110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院端流程。
- (二) 109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共 10 位教授獲獎(通訊所王晉良教授、工工系吳建瑋教授、奈微所李昇憲教授、通訊所祁忠勇教授、醫環系邱信程教授、電子所邱博文教授、化工系段興宇教授、服科所徐茉莉教授、電機系張孟凡教授及語言所蔡維天教授)。(臺大 22 名、陽明交通 8 名、成大 7 名、中研院 14 名)
- (三) 技轉件數與金額：110 年 4 月為 12 件 3,571 萬元；110 年累計至 4 月共 60 件 5,410 萬元。
(統計至 110 年 4 月 20 日)

(四) 智財技轉組將於4月28日下午2時於創新育成大樓舉辦「專利檢索及分析講座」，分享利用現有軟體工具快速且精準進行專利分析，現場實際操作檢索方式與技巧，並教示如何規劃專利布局策略。

六、 嚴大任全球長

(一) 境外學位生招生及教育展：

1. 外國學生 110 學年度秋季班學士班共 97 件申請件，研究所 536 件，成長率超過 15%，預計 5 月中旬放榜。
2. 僑生及港澳生 110 學年度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共 159 件申請件，成長率超過 5%，最後錄取 69 人名單已送校內各單位。
3. 招生宣傳，日本線上教育展、印尼臺灣教育中心線上教育展、泰國僑校視訊簡介等；文宣製作擬請系所提供的宣傳影片供本處播放，以利協助招生。

(二) 學生短期交流

1. 2021 秋季 incoming 交換生申請人數 112 人創新高，以歐洲學生為主；陸港澳交換生來訪創新低，僅 23 人申請；台聯大暑期實習項目有 7 人申請來本校。
2. 夏日書院共 31 人報名，包括實體 14 人、線上 17 人。
3. 台歐獎學金本校提 8+1 個國家計畫，包括德國、瑞典、芬蘭、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和立陶宛，歡迎系所多吸收以上國家之短期和學位生。

(三) 科研及獎學金

1. 學海計畫(築夢、A+)已於 3 月中旬送件審核。
2. 臺灣獎學金優秀畢業生本校推薦 3 名均獲獎。
3. 研擬外籍博士生獎學金延長第 5 年發放及提高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額度之規定。
4. 各類獎學金公告與說明會，如匈牙利政府獎學金說明會、美國在台協會留學暨職涯發展、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說明會籌畫。

七、 師培中心謝傳崇副主任

師資生 6 月初報名、6 月底辦理甄選；暑假期間辦理教育部中小學雙語教師 6 學分的培訓，目前預計開設 12 班。

八、 圖書館林文源館長

(一) 4 月 20 日，清華在台建校的第一批教職員廉誌玖先生遺孀鍾來春女士及其兩位女兒，一同將廉先生在世前珍藏的校史文物，於清華 110 週年校慶之際，捐贈給圖書館。

(二) 《清華好時光校史紀念書冊》收錄清華 1956 年在台建校以來的精彩影像及 11 學院的精華簡介，以圖文的方式呈現清華發展的面貌與現況，並於校慶大會當天致贈給與會貴賓，期能加深外界對本校之認識，和各界清華人情感之聯繫。

(三) 110 年起，圖書館以閉館音樂作為師生音樂創作發表的平台，邀請校內師生優秀的音樂創作作品於圖書館中播放，目前已獲得 10 首作品授權，陸續安排於每日各館舍播放。同時，更獲得本校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的支持，運用 AI 科技進行

閉館音樂創作，成為清華開放圖書館的重要內涵，首件AI閉館音樂於4月1日起播出，4月24日起於總圖書館1樓展示AI音樂的生成，以及邀請師生共創AI音樂。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稱監管辦法）訂定，監管辦法於109年8月7日再次修訂，為促進科技研發成果運用，提升國家產學研合作、科研新創事業發展之需要，並配合相關法規鬆綁利益衝突關係規定，明確定義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及其應迴避之範圍，並就政府或公股指派代表等人員之迴避，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故配合修訂本要點。
- 二、本次除配合監管辦法修正條文修訂外，亦檢討本要點相關單位權責、招標及採購方式、審查方式、評定方式、決標原則等內容酌作調整，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1**）。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附記：

通識中心翁曉玲主任：本校通訊環境不良（網路速度慢、收訊差）之改善。

結論：

1. 請計通中心針對頻寬加以機動調撥管理（類似調撥車道的概念），設計申請表供各單位申請，在特定時間地點保留頻寬供特殊活動專用。
2. 請總務處研擬5G基地台之說帖供同仁了解，以評估增設5G基地台之可能。

捌、散會（下午4時45分）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5.04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 本校已展開校長遴選作業，2月4日成立工作小組(4位)，3月17日校務會議成員推選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完成開票(校務監督委員會3位委員協助監票)、3月18日函請教育部推派代表(3位)，3月29日完成推選教授代表(6位)、校友代表(3位)、社會公正人士(3位)、列席職員代表(1位)、列席學生代表(1位)，並於4月12日收到教育部推派代表名單，組成成員名單如附件，訂於5月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 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2點規定「本校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復依第3點規定「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互選產生，以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共一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務會議當然成員及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將於下次校務會議(6月8日)辦理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
- 三、 本校創校110年週年暨在臺建校65週年校慶各項活動已圓滿完成，謝謝各單位的參與。校慶活動日舉辦「清華新臉譜」活動，獲得校友好評，並吸引許多媒體報導；校友服務中心所舉辦的「清紫野餐派對」及「璀璨110清華啟航成功湖天鵝船」活動，同樣受到校友喜愛。各項校慶活動經費核銷作業請相關單位儘快完成。
- 四、 6月30日將進行110年高教深耕經費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40%，未達40%之差額收回校方。請各單位務必注意各計畫執行情形。
- 五、 110年3月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於4月30日完成，謝謝各單位協助各表件填報作業。
- 六、 本校各學院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新榮譽會員」作業已於4月30日完成，將依限回報斐陶斐榮譽學會。
- 七、 正進行本校校園點導覽中英文網頁及QR Code建置作業，分為地景風貌、花園庭園、公共藝術、建築物四類，共計九十多個景點，近日將正式上線。
- 八、 刻正彙整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文件，擬於6月召開110年度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並擇定項目進行年度稽核作業。
- 九、 徵信年報和本(110)年度發展基金兩本出版品將會送到各學院辦公室，煩請轉發至各系所。若還有需求，請向財務規劃室索取。
- 十、 「和魂漢才：近世日本漢學家墨蹟文物特展」自4月23日至5月21日於旺宏館展出；由楊儒賓及方聖平教授伉儷與日本奈良教育大學谷川雅夫教授一併捐贈主題文物共377件，贈藏儀式業於開展當日隆重舉行。

國立清華大學 2021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

類別	姓名 (依姓氏筆劃排序)	性別	職稱	單位
教育部代表	李德財	男	院士	中央研究院
	周美吟	女	副院長	中央研究院
	劉孟奇	男	政務次長	教育部
社會公正人士	吳迎春	女	社長	天下雜誌社
	童子賢	男	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
	鄭淑珍	女	院士	中央研究院
校友代表	史維	男	校長	香港科技大學
	梁賡義	男	院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
	謝詠芬	女	董事長	閑康科技公司
教授代表	牟中瑜	男	教授	理學院
	宋震國	男	教授	工學院
	李家維	男	教授	生科院
	金仲達	男	教授	電資院
	蔡英俊	男	教授	人社院
	謝小芩	女	教授	清華學院
列席職員代表	王蓉瑄	女	專員	圖書館
列席學生代表	賴永岫	男	同學	學生議會
列席工作小組	金仲達*	男	主任秘書	秘書處
	邱雪蘭	女	組長	
	賴富源	男	主任	人事室
	李玉翎	女	組長	

備註：合計出席委員 15 人，列席成員 5 人(*為重複列記 1 人)。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將因應高中新課綱產生重大變革，未來二階審查將參看學生三年之學習歷程檔案及多元學習表現，另書審系統亦將重新設置，招策中心已辦理多場學系招生教師、行政人員說明會，並透過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工作坊，為使各系組得順利銜接 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度，招策中心擬於 5 月起辦理 3 場講座，8 月起歡迎各院系主動預約進行簡章討論。
- 二、有關本校自辦招生考試或甄試，經協調考生得憑准考證免費入校之考試類別自 110 學年度起限縮為台聯大轉學考、台聯大碩考、本校碩考、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等四類，其餘管道將請家長依本校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繳納停車費用，或由各招生單位自行向總務處洽購停車優惠憑證提供考生家長使用。
- 三、為改善紙本學位證書易折損、遺失及寄送時間費時等缺點，前經校務會報、行政會報多次討論，並簽准預計於 6 月 28 日起開放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開始申請數位學位證書，現階段申請完全免費，目前數位證書樣本正報請教育部核准中，待核准後將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 四、為環保及減少成績單紙本寄送退件，擬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學期成績單，除維持研究所不寄送外，國內生：未滿 20 歲學生將依家長意見，選擇寄紙本至「成績單寄送地址」或 email 電子檔給家長；滿 20 歲後，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繼續寄送。境外生：未滿 20 歲者，一律改為 email 寄送電子檔給家長。
- 五、本（109）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5 月 29 日（星期六）於校本部體育館舉行，分為上午 9:30~12:30 研究生場、晚上 7:00~9:00 大學部場。依據 4 月 13 日第 2 次畢業典禮籌備會決議：
 - (一)因應防疫，為預留大學部場進場前量測體溫時間，校園巡禮提早 20 分鐘自 17:40 開始，其餘循例。
 - (二)實施實名制，畢業生需線上報名，並發給入場券對號入座；家長入場前掃 QR Code 登記並引導分區入座。
 - (三)今年首次有清華學院實驗教育方案同學畢業（5 位），擬增加授證流程。
- 六、近期重要招生訊息：
 - (一)博士班考試入學：已完成網路報名，4 月 13 日-5 月 11 日系所審查，5 月 7 日及 14 日放榜。請各招生單位鼓勵具資格之優秀學生踴躍報考，如博士班考試入學並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 5 月底逕博時再行運用。
 - (二)個人申請入學：本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一、二階段已放榜，考生於 5 月 14 日前可上甄選會填列志願，請各系班組積極與考生聯繫，鼓勵考生優先選填本校。
 - (三)新住民單獨招生：配合政策，本年度依教育部來函，以各學制外加 2% 名額辦理已歸化本國國籍之新住民單獨招生作業，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報名、5 月 4 日至 18 日報名資格審查、5 月 19 日至 6 月 6 日學系審查、6 月 11 日放榜。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5.4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校慶歌唱比賽—地表最強音

1. 3月19日完成第一階段海選投票，共有81組作品參選，參選作品包含7個語種，分別為國語、台語、英語、西班牙語、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總投票數：15178，網站瀏覽人次：90931。最佳吸睛獎作品瀏覽人次為4664，前16名選手得票數為696（第一名）～521（第16名）。
2. 3月27日（六）於合勤演藝廳辦理初賽，由8組選手從海選16強中脫穎而出。
3. 4月24日（六）於合勤演藝廳辦理決賽，有3組選手從第一輪比賽脫穎而出，第二輪比賽經由評審與觀眾投票，最終勝出冠軍為KAIROS、亞軍楊書顏、季軍廖韋誠。

二、 4月25日校慶美食嘉年華活動，當天計有12個國家/地區，販售37道異國美食與校友及師生分享。

三、 本學期僑、陸生已報部入境居家檢疫人數如下表（統計至4月27日止）：

入境日期	僑生	陸生	總計
2月25日	新竹市：1人	-	1
3月4日		台北市：3人	3
3月10日		新竹市：1人 台北市：3人	4
3月12日		台北市：1人	1
3月15日		台北市：2人	2
3月16日		台北市：3人	3
3月17日		台北市：1人	1
3月23日		新竹市：1人	1
3月25日		台北市：1人	1
4月7日		新竹市：1人	1
4月26日		新竹市：1人	1
小計			20

四、 職涯系列活動：

1. 清大春季校園徵才活動3月8日至19日共辦理62場次企業說明會，參加學生人數合計4750人次。
2. 3月4日至17日（12:00-13:30）辦理「索」定你的職涯DNA-職涯諮詢快閃活動，共有15位本校職涯種子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學生人次98人。
3. 3月19日於旺宏館大半圓，與台北電腦公會合辦「第10屆外籍生工作分享及徵才說明會」，邀請2位外籍人士分享在台工作經驗，並有4家企業現場徵才，共有224位學生報名，現場與會人數共計57位，其餘採線上會議室觀看轉播。
4. 3月26日及4月9日舉辦實習放大鏡，提供現場收履歷及優先面試或當天面試機會，共計9家企業參與，包含聯發科、台灣美光、華碩、台灣之星、台達電、四零四、愛康、自力耕生、perkd，共提供500多個職缺，安排用人主管及實習生分享交流傳授經驗。3月26日實習放大鏡，共計4家企業，參與人次共計262人。4月9日舉辦實習放大鏡，共有台達電、四零四、汪喵星球及perkd參與，學生參與人次共計223人，當天汪喵星球及perkd也現場進行面試，74人次現場投遞履歷。

5. 履歷比賽共計 70 人參加（商管組 35 人，理工組 25 人，人文組 10 人），於 3 月 31 日晚間 19:00 做履歷優秀作品解析線上直播，共計觀看人次 2306 人次。

五、緊急事件處理件數統計 3 月 9 日至 4 月 28 日如下表：

1.疾(傷)病送醫	32 件	2.宿舍問題協處	32 件
3.車禍協處	10 件	4.學生協尋	7 件
5.遺失物認領	21 件	6.關懷疏導	19 件
7.糾紛法律協處	6 件	8.疑似失竊案件	2 件
9.租屋糾紛協處	---	10.遭詐騙事件	4 件
11.性平事件	7 件	12.校園設施安全	4 件
13.AED 及火災警報	16 件	14.調閱監視器	8 件
15.其它事項	84 件	●合計	252 件

六、本學期就學貸款目前已函文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請求撥貸，就學貸款情形如下：

校區	類別	合格人數	貸款金額
校本部	A 類	1,115 人	45,938,444 元
	B 類	20 人	978,434 元
	C 類	96 人	4,234,001 元
南大舊生	A 類	11 人	329,097 元
	B 類	0 人	0 元
	C 類	1 人	45,753 元
總計		1,243 人	51,525,729 元

七、新生領航營、服務學長姐：

- 110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全校單位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於 4 月 13 日召開完竣，刻正上陳會議紀錄並附知各相關單位，有關場地借用與收費部分已上簽，初步所需經費為 19 萬元（場地費用及水電費用，包括體育館及校友體育館），加班費、清潔費及消毒費另計。
- 110 學年度新生領航營各項活動及課程表預計 5 月底前完成規劃與定案，相關協調事項將送全校協調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預計 6 月中旬前召開。另有關手冊整合，目前已達成共識，將由美宣團隊邀集課外組（社團簡介）、諮商中心（諮商文案）、懷生社（懷生簡介）及生輔組（活動行事曆）進行編輯討論。
- 110 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第一階段名單於 4 月 16 日公告，計錄取 44 人，各系不足額之部分將另行招募，計 20 人。另有關服務學長姐涉及徵選之疑義或溝通問題，將統一檢視目前徵選流程並納入轉型方案研議。

八、獎助學金：

- 本學期生輔組辦理之 10 項校內獎學金於 3 月 19 日收件截止，申請件數總計 367 項，其中本國生提出 329 項申請件，僑生提出 38 項申請件；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 4 月 15 日召開完畢。
- 獎學金系統學生申請端之程式錯誤皆已排除，惟承辦人管理介面端功能（例如申請清冊、新增獲獎、獲獎清冊等）仍持續修正中，4 月 1 日與廠商討論釐清最後應修正部分，上述第一階段建置工作預計於 5 月初完成。第二階段建置，包括移置 server、與計通中心校務資訊系統介接、授權各院系等工作於 5 月中啟動。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月 7 日派員（台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暨南大學武東星校長）至本校對總統教育獎被推薦人-材料系大三李欣恬同學進行實地訪視，目前正由評審委員評鑑中。

- 十、110 年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申請作業將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開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抽籤亂數結果將於 6 月 7 日公告。
- 十一、有關境外生完成居家檢疫返校自主健康管理 3 月 1 日迄今已完成 52 人，目前尚有 2 人自主健康管理中，迄至 5 月 11 日尚有 4 人等待返校自主健康管理。
- 十二、課外組辦理校慶三大類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
1. 校慶系列活動：陸拾伍週年校慶演唱會 MMXXI 暨點燈開幕式、NERF 槍戰活動、校慶草音學生樂團演唱會、真人版大富翁、遊園清夢、大逃殺競賽活動、校慶文創市集+胖卡餐車（約 30 攤）、校慶園遊會（含四社團表演，約 50 攤）、泡泡足球等活動。
 2. 社團校友回娘家活動：天文社（50 週年攝影暨文物展）、登山社（岩場介紹與體驗、攝影展、演講）、國樂社（夢迴水木）、鋼琴社（紀念音樂會）、管弦樂社（聯合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3. 社團系列活動：世界民族舞蹈社（舞動陸伍）、藍天社（倒數計時之出口在哪）、中醫社（中醫義診）、懷幼社（小老闆市集）、溜冰社（溜冰表演）等活動。
- 十三、梅貽琦紀念獎章於 4 月 28 日（三）召開會議審核完畢，獲獎學生將於畢業典禮授獎。
- 十四、學生社團：
1. 109 學年度第 2 次定期社辦整潔比賽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辦理完畢，前三名分別為：禪學社（南大）、西洋棋社（2 社團並列第 1 名）、福智青年社。
 2. 預計 5 至 6 月辦理本學期學期社團職務履歷登錄、幹部獎勵、110 學年度社團幹部交接登記、新社團審核與成立等事宜。
- 十五、傳染病防治
1. 境外生採檢事宜：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函知重啟受理境外生入境申請，並經指揮中心同意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明訂定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須進行採檢，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統計至 4 月 23 日報部已入境學生共計 59 人，居家檢疫期滿完成採檢 55 人，其結果皆為陰性。
 2. 新冠肺炎：本學期統計至 4 月 23 日全校共有 191 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 6 人（含居家檢疫 5 人、自主健康管理 1 人），目前皆無身體不適之症狀，續追蹤中。
 3. 水痘：本學期統計至 4 月 23 日全校共有 5 位水痘確診個案（追蹤中 1 位）及密切接觸者共 1753 人次（追蹤中 439 位）。
- 十六、職醫許君豪醫師 4 月 14 日 14:00-16:00 於總圖書館清沙龍辦理健康講座「心肺功能評估與增強」，現場共 36 人參與。
- 十七、衛保組協助 4 月 10 至 11 日畢業盃球賽與清紫野餐派對申請外聘醫護支援；4 月 18、23 至 25 日校慶系列活動協助醫護支援 16 場（外聘 13 場，衛保組護理師支援 3 場）。
- 十八、本學期新生心理量表共 300 人受測，需關懷追蹤有 29 位，其中寒轉生 8 位，提早入學研究生 21 位，已由心理師進一步聯繫與追蹤。另針對 109 上學期二一不及格學生 89 位、本學期復學生 412 位與休學生 664 位，發關懷信並提供諮詢資源訊息
- 十九、諮詢中心於 4 月 23 舉辦「學生輔導工作暨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會中報告 108 相關工作與三級預防提升規劃、本校學生諮詢求助分析、109 學年度通識中心生命教育課程開設現況，以及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共 17 人與會。
- 二十、資源教室於 4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內容包含無障礙改善工程後續追蹤、32 位特殊生提報鑑定、特殊教育各項工作報告。

二十一、 110 全大運聖火環台校園傳遞活動，由校長及學務長帶領本校田徑隊聖火隊於 5 月 3 日早上（一）9:00 迎接，由成功大學吳誠文副校長領隊成大聖火隊，於羅丹沈思者廣場前進行聖火交接儀式及遶校行程，活動圓滿成功。

二十二、 109 學年大專聯賽成績如下：

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成績
大專棒球聯賽複決賽一般組	3/3(三)～3/7(日)	高雄岡山	未晉級，男籃公開二級北區複賽第 6 名
大專足球聯賽決賽公開組第二級	3/31(三)～4/1(四)	輔仁大學	公開二級全國冠軍 晉級挑戰一級
大專籃球聯賽決賽男生公開組第二級	3/7(日)～3/13(六)	亞洲大學	分區第 1 名，晉級決賽
大專籃球聯賽決賽女生公開組第二級	3/8(一)～3/12(五)	清華大學	公開二級全國冠軍， 晉級公開一級
大專排球聯賽決賽女生公開組第二級		輔英科大	公開二級全國第 4 名
大專排球聯賽決賽男生公開第一級	4/9(五)～4/11(日)	雲林科大	公開一級全國第 6 名
大專排球聯賽決賽男生一般組	5/6(四)～5/8(六)	輔仁大學	晉級決賽十六強

二十三、 校慶環校路跑首次採晶片計時模式，報名人數達 2200 人，感謝師長蒞臨現場及參賽，現場熱鬧無比，活動圓滿落幕。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5.04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今年度檔案管理總計畫已於 2 月奉核陸續實施，本校機密檔案已屆保密期限案件計有 179 件，於 4.6 通知各業務單位逐件檢討機密等級，並於 5.7 前回填需求，續由文書組配合辦理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
- 二、自強樓兩側樹木感染褐根病嚴重，業經景觀審議公告完成，4.12 已完成預防性喬木移除，預計 5.11 完成土壤燻蒸防治，以維護本校師生人身財產安全。
- 三、4.13 復與學生會代表討論學生選課、搭車情形，自 4.19 起本學期二校區區間車每日調增為 28 班次，校園公車週間維持為 130 班次，以提供本校師生便利的交通服務。
- 四、梅雨季將至，為防屋頂格柵排水溝被落葉淤泥等阻塞致積水，於日前發訊息提醒各館舍檢視並清潔打掃，並於 4 月底會同各館舍管理人員完成查核。
- 五、因應久旱無雨水情告急，除於各洗手台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通告、關閉自動澆水裝置、暫停植物澆灌之外，並檢查所轄各廁所洗手台水龍頭有無省水裝置及減壓供水，提醒大家共渡缺水難關。
- 六、4.21 配合人事室辦理新進人員研習，宣導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法規及本校採購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已撥至各單位，提醒各單位如已有採購計畫，請儘早進行，並請注意須依政府採購法規、科研採購要點及本校各項採購程序辦理購案，如有需協助事宜，請與採購組聯絡。
- 八、小吃部改裝後分區開放，於 2.26 麥當勞及統一便利超商開放營業，其他櫃位目前已完成招商，原訂 5.1 各小吃櫃位營業，因整修工程介面複雜，第二期工程稍有延誤，預計將延至 5.17(一)營業。
- 九、旺宏館 1F 咖啡館場地經判決確定，本校已於 2.17 收回，因內部桌椅等廠商並未騰空，本校已於 4.1 送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已發出強制執行命令並安排於 4.30 進行強制執行，後續配合法院辦理內部堆置之物品拍賣事宜。
- 十、工研院換地案：行政院 3.26 同意本校申請無償撥用新竹市成功段 72 地號國有土地，3.31 完成無償撥用產權登記，本校無償取得新竹市成功段 72 地號土地(面積 1,573 平方公尺)，土地價值約新臺幣 2 億元。
- 十一、南二期土地取得案：南二期地上墳墓遷葬作業持續進行，累計至 110.3 完成遷葬墓主 2,139 座，進度 65%；新竹市政府殯管所辦理第一公墓無主墳遷葬工程，於 5.1 開工，預計 6 月底完成；私有建物拆遷部份，於 3.24 再次函文通知所有人簽領收據於 7 月底前繳回，以加速拆遷進度。
- 十二、為推動歷史建築「月涵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擬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已於 110 年 4 月底函送變更細部計畫書圖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法定行政程序。
- 十三、3.30 全校書函公告「109 學年度（2021 級）畢業生學位袍服借用作業通

知」，並公告於保管組網頁。

十四、新建大樓工程及全校污水納管工程進度：教育大樓 109.9.21 開工，109.12.12 進行鋼樁打設，刻辦理第三階段降挖及地錨施打作業中；藝術學院大樓及南校區學生宿舍歷經 8 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於 110.4.21 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改採限制性招標，同步進行邀約廠商及簽報機關首長文稿撰擬中；文物館及文學館建照修正資料於 110.4.13 提送市府，審查中；君山音樂廳 110.4.13 第三次上網招標，110.4.26 結標，110.4.27 開標；美術館於 110.4.21 完成現場指定基準點，續於 110.4.22 進行假設工程施工；北校區學生宿舍案因基地臨特二號道路涉及退縮規定，請建築施調整建築範圍或床位數，已於 110.4.16 提送修正版，圖說審查中；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建築工程於 2 次流標後，刻進行流廢標檢討作業，辦理預算書圖修正，同時進行訪價作業；全校污水納管(5、7、8、9 區) 已於 110.4.23 上網公告，110.5.10 截標，110.5.11 開標。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因應近期水情緊迫，4.14 邀集各單位節能管理人員召開節能小組會議，主要討論校內供水情況、節水管理宣導、校內各單位各館舍盤整情況、限水措施因應等；4.6 起抽查行政、教學、公共區域廁所水龍頭節水設備設置情形，水龍頭未加裝省水器已調小出水量。
- 二、為加強校園各單位所轄館舍建物安全及校園安全，通知各管理單位檢視所轄館舍建物安全、防墜設施及管理狀況(含樓梯/樓板開口、陽/露臺、頂樓及屋突/水塔/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等)，將安排後續實地查核，以協助及確認各單位安全管理現況。
- 三、110 年度綠色採購評核辦法，略與往年相異，指定採購項目達 100%，僅可得分 95 分，其餘均為特別加減分項目。擬於 6 月初針對校內有採購帳號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 四、110 年 1~2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4,010,612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851,128 度=6,861,740 度)較 109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4,302,868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2,748,107 度=7,050,975 度)減少 189,235 度(減少 2.68%)：
 1. 統計新增館舍清華實驗室 110 年 1~2 月新增用電量合計為 41,404 度(佔去年全校同期用電量 0.58%)。
 2. 倘扣除前述新增館舍用電後 110 年 1~2 月份全校總用電量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30,639 度(減少 3.27%)。

研發處暨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 一、 本校110學年度「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補助」與「優良研究學者獎勵」作業，請各院(中心)於110年6月7日前完成院端流程。
- 二、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110年第1期「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申請，本校共1案申請。
- 三、 109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共10位教授獲獎(通訊所王晉良教授、工工系吳建璋教授、奈微所李昇憲教授、通訊所祁忠勇教授、醫環系邱信程教授、電子所邱博文教授、化工系段興宇教授、服科所徐茉莉教授、電機系張孟凡教授及語言所蔡維天教授)。(臺大22名、陽明交通8名、成大7名、中研院14名)
- 四、 110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通過1件(醫工所魯才德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 五、 產學合作計畫：
107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28日共425件，金額達795,656千元（含Q類）；
108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7日共418件，金額達801,712千元（含J、Q類）；
109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28日共436件，金額達755,230千元（含J、Q類）；
110年計畫統計至110年4月28日共108件，金額達189,107千元（含J、Q類）。
- 六、 研究倫理辦公室：110年至4月26日止，研究倫理審查(REC)共收案105件。預計於6月9日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協助「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支援實驗動物審查(IACUC)共收案41件。
- 七、 技轉件數與金額：110年4月為12件3,571萬元；110年累計至4月共60件5,410萬元。
(統計至110年4月20日)
- 八、 專利數：110年4月申請計4件，歷年申請案於4月獲證7件；110年累計至4月申請共69件；歷年申請案於110年累計至4月獲證39件(尚有暫准中的專利共25件)。
(統計至110年4月20日)
- 九、 各類合約審查：110年累計至4月共有49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1件技轉合約書以及97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110年4月20日）
- 十、 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計畫及經費核定日期為109年12月16日；撥款日期為109年12月28日)計畫開始至110年4月21日止，已與3家企業簽訂渴望會員合約。
- 十一、 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協助校內教授進行產學合作媒合與鏈結會議。
- 十二、 育成中心受理推薦新創團隊申請110年度教育部「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有7個校內團隊徵詢，育成協助其中5個團隊提出申請，預計 110年04月30日前核定計畫及公告。
- 十三、 育成中心擬自110年5月起執行科技部110年度「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
- 十四、 智財技轉組將於4月28日下午2時於創新育成大樓舉辦「專利檢索及分析講座」，分享利用現有軟體工具快速且精準進行專利分析，現場實際操作檢索方式與技巧，並教示如何規劃專利布局策略。
- 十五、 育成中心110年4月16日辦理【新知講堂】「創新創業產業化：如何槓桿全球」邀請TAcc+創辦人王崇智博士前來演講，校內外參加人數約為60人。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5.4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校級合約(110 年 3-4 月)，包括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新簽 MOU 並推 SEA)、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續約並推雙碩)、法國蔚藍海岸大學(改校名重簽)等 10 餘所。

二、訪賓與國際線上會議(110 年 3-4 月)

1. 姊妹校會議，英國格拉斯哥大學雙邊論壇籌備會、台奧高教論壇、法國中央電力大學、英國利物浦大學雙聯學位管理小組、英國大學視訊會議、李政道先生九十五華誕系統活動討論、校慶祝賀有 21 所姊妹校影片及 4 所學校賀函。
2. 訪賓：西班牙駐台代表、美國傅爾布萊特學術基金會執行長、匈牙利駐台副處長。
3. 亞洲教育者年會線上會議。

三、境外學位生招生及教育展：

1. 外國學生 110 學年度秋季班學士班共 97 件申請件，研究所 536 件，成長率超過 15%，預計 5 月中旬放榜。
2. 僑生及港澳生 110 學年度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共 159 件申請件，成長率超過 5%，最後錄取 69 人名單已送校內各單位。
3. 招生宣傳，日本線上教育展、印尼臺灣教育中心線上教育展、泰國僑校視訊簡介等；文宣製作擬請系所提供的宣傳影片供本處播放，以利協助招生。

四、學生短期交流

1. 2021 秋季 incoming 交換生申請人數 112 人創新高，以歐洲學生為主；陸港澳交換生來訪創新低，僅 23 人申請；台聯大暑期實習項目有 7 人申請來本校。
2. 夏日書院共 31 人報名，包括實體 14 人、線上 17 人。
3. 台歐獎學金本校提 8+1 個國家計畫，包括德國、瑞典、芬蘭、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和立陶宛，歡迎系所多吸收以上國家之短期和學位生。

五、科研及獎學金

1. 學海計畫(築夢、A+)已於 3 月中旬送件審核。
2. 臺灣獎學金優秀畢業生本校推薦 3 名均獲獎。
3. 研擬外籍博士生獎學金延長第 5 年發放及提高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額度之規定。
4. 各類獎學金公告與說明會，如匈牙利政府獎學金說明會、美國在台協會留學暨職涯發展、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說明會籌畫。

六、外籍生輔導

1. 本(109 下)學期入境學生共 39 名，均已配合防疫規定辦理境外學位生入境作業。
2. 加強防疫調查，近期台北清真寺案，已針對特定國家(印尼、巴基斯坦、伊朗、馬來西亞、埃及)學生及全數外籍生詢問，本校有 4 名社群人智國際學程及一名化學系(均為台北 TIGP)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3. 校慶活動舉辦國際節工作坊，吸引校內外人士超過 200 人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七、其他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歐美地區華語文教育合作計畫，本校推麻省理工、夏威夷、伊利諾、杜克大學等計畫案已獲通過。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 年 5 月 4 日

清華學院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教育館【承德空間-同食角落】營業登記、國稅局申請完成，五月份正式試營運。
2. 教育館頂樓防漏工程完工，除了達到防漏效果外，更完成了開放空間的整體設計，未來可以作為屋頂戶外的各項活動、如戶外教學、發表、演奏等社群活動。同時將在工科系的專業協助下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作為學生太陽能發電的實作場域；也規劃綠色可食地景的場域，作為食農教育的實作場域。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 4/14(三)19:00-21:00 通識座談會主題為「劇變中的歷史與思想—從帝制到共和、民主的激盪」，主持人為楊儒賓教授（清大哲學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授），與談人為王汎森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楊貞德教授（中研院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地點在旺宏館國際會議廳。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 人，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三、體育室

1. 本校運動代表隊再創佳績，本校女籃隊及足球隊獲得 109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女生公開組二級冠軍及大專足球聯賽男生公開組二級冠軍，平校史紀錄，感謝代表隊教練及同學為校爭光。
2. 今年度校慶環校路跑於 4 月 24 日（六）上午順利圓滿辦理成功，本次首度採晶片感應計時，報名人數達 2,223 人，讓本校智慧化運動賽事再往前邁進一步。
3. 校本部網球場預計 6 月至 9 月中進行地面及燈光改善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安全、優質的運動環境給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4. 游泳池及重訓室仍維持量測體溫及實聯制登記入場，各場館每日仍定期進行清潔消毒，持續落實防疫措施。
5. 感謝總務處協助本室改善游泳池及室外排球場改善燈光照明，並將由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相關照明燈具設備。

四、軍訓室

1. 4 月 22 日本校軍訓教官參加教育部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2. 辦理軍訓室主任及軍訓教官杜上校 110 年 11 月最大年限退伍案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事宜。

- 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及推廣國軍人才招募，本室各授課教官將於本學期4、5月期間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如：新竹消防博物館、黑蝙蝠中隊紀念館、新竹空軍基地等地），以期讓同學對國軍更具信心外，亦可增進教學與募兵成效。

五、藝術中心

- 藝術中心展覽廳現正展出【2021 清大藝術季】-Hello World，展覽集結與校友與在學的藝術家共同展出，藝術工坊現正展出藝集學生趙貞豪個展【藍皮風火輪】，敬邀師長蒞臨欣賞。
- 駐校藝術家許芳宜【身體要快樂】系列活動已開放報名，第一場活動5/14（五）19:30 於清大國際會議廳《不怕我和世界不一樣》，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EUVJyvunp25YrZJ9>，歡迎報名參加，一起找回快樂的身體。
- 設計講堂本次邀請到 2020 金曲獎典禮視覺總監林呈軒，將從 5/7 開始進行【停不下來的世代：專題講座暨動態設計習作坊】，歡迎轉知同學報名講座。

六、清華學院學士班

-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參與審查人數共 61 人
- 跨領域畢業審查第二次人工審查啟動，計於 4/15 完成
-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甲組 4/17、乙組 4/18、丙組 4/23 進行面試

七、語文中心

- 已完成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預排作業。
- 已於 4/25 完成多益紙筆測驗協辦。

八、住宿書院

- 厚德書院〈創業歷程分享〉講座將於 3/16（二）舉辦，邀約 2017 年創立品牌「波豆 bodo」、開發微波烘豆機的邱柏諺與郭奐均，講座內容不從創業想像出發，而是關於創業的真實歷程，期望帶給更多想像創業的聽講者，可以有更明確的藍圖，並思考核心問題「雖然想到了適合創業的好點子，但是並不代表創業適合自己」。
- 厚德書院〈脈絡訪查：了解你的使用者〉邀請服務型組織管理與社會網絡與組織行為專業的郭孟倫講者進行授課，帶領學員了解何謂脈絡設計以及脈絡設計的三階段，並講述如何用脈絡訪查了解顧客和使用者，同時帶領學員透過脈絡訪查的五種模式：流程模型、文化模型、實體模型、次序模型、製品模型，以學員各自的專案進行實際操作演練。
- 厚德書院〈城市探索——重審大稻埕〉4/23 將帶領同學使用 LineChatbot 從經典傳說視角重新認識大稻埕，透過不一樣的行銷、展覽方式體驗，帶給參與同學不一樣的想法與技能，期望帶回校園促進不一樣的社會實踐與行銷方式。
- 厚德書院【永續社會日】4/28 邀請到「台灣青年永續行動家學院」創辦人曾華翊先生分享他參與永續行動的契機以及學生時期參與的永續行動，並分享現在提供給學生參與永續行動的資源，鼓勵所有同學關懷並可把握機會抓住永續行動的機會。
- 載物書院【週三沙龍】3/31 邀請到台灣十大傑出街頭藝術家之一的劉又誠，透過他的演講期望讓更多的學生，除了傳統升學主義的道路之外，

還能親眼看見其他的風景、樹立不同的目標，為他們帶來徒步旅行中所獲得的啟發。

6. 載物書院【週三沙龍】4/14 邀請 Tensor Tech 執行長顏伯勳帶領參與者，一探究竟在太空產業中創業路的艱辛歷程，以及放手一搏與正常就學的內心衝突，還有創新創業的人生經驗。
7. 載物書院【週三沙龍】4/28 邀請讓狂人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洪璿岳〈解析創業理所當然的錯誤〉分享跨出舒適圈，決心走上高風險又勞累的路，背後的契機是什麼？在各式的環境歷練中又有何收穫？。社群行銷、團隊管理、商業模式的秘訣，來自於對人的了解——「只有在做好失去的準備時，才有機會成功，才有可能成長。」「薪水高低不能代表一份工作的價值，世界的大小取決於你知道多少。」從講者的分享中，讓參與者可以參考他的觀點，講者用自己的故事來傳達：人生沒有標準答案，活出自己想要的樣子才有意義。
8. 天下書院【大使講座】4/08 (四) 特別邀請到西班牙商務辦事處處長 Mr. Eduardo Euba Aldape 帶領大家認識西班牙四大領域：經濟／文化／觀光／機緣。Mr. Eduardo 希望能透過這次的介紹拉近西班牙與台灣之間的距離。(講座紀錄：<http://rcollege.nthu.edu.tw/p/404-1103-204715.php?Lang=zh-tw>)
9. 立德計畫第三屆之創新領導專題六目前正與新潟情報大學進行交流與課程合作，兩方以「環境與文化」、「教育」兩大主題為軸進行討論，將從訂定實驗與討論的場域、進一步開始互相以對方的問題進行提出解決方案，最後將會於五月時至場域進行試行。
10. 4/10 (六) 早上 10 點於「齊丘 J Hill」舉行台灣原生植物在校園的應用工作坊，邀請到台灣原生植物保育協會顧問的陳世揚老師前來進行：齊丘植物調查、樹的生理與修樹技巧暨實作、原生植物在校園的應用、植物種植實作，以上教學。

九、國際學士班

1. 110 學年度分三階段招生，總計 254 人報名，各組報名人數如下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甲組	乙組-工程	乙組-商管	乙組-電資	甲組	乙組-工程	乙組-商管	乙組-電資	甲組	乙組-工程	乙組-商管	乙組-電資
12	8	15	20	10		47	29	35	4	38	36
12		43		10		76		35		78	
55				86				113			

2. 第三階段申請資料審核中，第一、二階段錄取人數如下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甲組	乙組-工程	乙組-商管	乙組-電資	甲組	乙組-工程	乙組-商管	乙組-電資	申請資料審核中，預計六月放榜。			
6	7	10	13	9	2	20	15				
6		30		9		37					
36				46							

十、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1. 為配合 65 週年校慶活動，近期於圖書館紫荊小舖前方，研創「清華臉譜」互動裝置藝術，提供體驗者與傑出校友及懷舊校景穿越時空合影，另可掃描 QR Code 將照片存取紀念。展期自 4/24 到 4/27，校友與民眾均熱情參與，活動圓滿結束。展期自 4/24 到 4/27，校友與民眾均熱情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2. 近期參加區域創新中心召開「2021 年清華 USR-Hub 共策會」，將近年中 心辦理活動與未來規劃分享報告；並置重點於今年 7/8-11 日 4 天，假橫 山鄉辦理「印象橫山～有 A 的 STEM 科普藝術節」，相關內容後續網路公 告。

十一、區域創新中心

1. 城鄉創生學程：

ü 4/15 (三) 向清華學院提報兩門新開課程：

(1) 林承毅：地方創生專題。

(2) 施淳益、陳俊銘：「清年壯遊」：大新竹百年產業的時空變遷

2. 清華永續發展：

- 為 SDGs 網站設置與 STARS 填報拜訪各單位。近期拜訪或聯繫有：
3/15 (一) 祕書處 (二訪)。3/16 (二) 研發處。3/17 (三) 清大附 小網頁操作示範。3/18 (四) 工學院。3/23 (二) 工學院 (二訪)。3/26 (五) 研發處 + 產學中心 (二訪)。4/8 (四)、4/9 (五) 清華 學院。
- CSO 第 3 次會議：3/24 (三) 於旺宏館 7 樓舉辦本校第 3 次 CSO 會 議，於戴副校長主持下，由福仁主任帶領區域創新中心同仁報告：
(1) STARS 內容填答的進程報告；(2) 各單位 SDGs 網站設計進度 報告；(3) SDGs 連結標註系統進度報告。並對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1)「清華永續發展報告書」大綱與內容要點；(2)「清華永續發展 報告書」撰寫進度。
- 3/31 (三) 填報天下雜誌「USR 大學公民調查」。

3. USR-Hub：

USR-Hub 共策會：4/14 (三) 上午邀請本校社會實踐相關團隊舉行共策 會，包含 USR-Hub 團隊、USR 團隊、科技部智慧城市鄉與跨域治理團隊 等，一同交流工作收穫心得，盼能相互支援形成緊密合作協作社群。

4. 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 尖石前山：3/12 (五)、3/19 (五) 馬胎文健站編織課程。
- 橫山生活美學：3/13 (六)、3/27 (六) 橫山昆蟲美學營。4/14 (三) 橫山地圖初稿。

- 芃北城鄉生活圈：3/30（二）「犁頭山水話」創刊號印製送達東海工作站。4/28（三）舉辦「犁頭山水話」創刊號記者發佈會。新竹縣李安好文化局長、4位縣議員到場共同參與。
- 4/26（一）前往台北參與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季會，江怡瑩老師提供精彩報告。

5. 在地實踐與地方連結

3/31（四）辦理「109學年度大新竹社會實踐議題教師工作坊」，邀集大新竹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參與工作坊，由本校社會實踐工作團隊與新竹地區社會團體報告工作成果，期能帶動進一步議題連結，引領社會實踐議題進入教學基層。本次活動由區域創新中心與竹松社區大學合辦，焦傳金教務長與林福仁老師擔任致詞貴賓，參與人數超過百人，並有3位新竹地區縣市議員參與聆聽。

6. 域報

- 4/7（三）訪談史欽泰院長。4/12（一）訪談校長。4/28（三）出刊。
- 域報為一份由清大區域創新中心發行之刊物，屬於清華師生、計畫伙伴、上級單位、在地協力單位、新竹市民及關心城鄉永續發展、區域創新之讀者的傳播媒體。以傳播清華大學內、外與新竹地方創生、城鄉發展相關之議題為主，結合實體印刷及網路媒體，目標為以更多元的內容、多樣傳播方式，成為讀者接觸區域創新議題的接觸點。

十一、實創中心

1. 4/17(六)上午10點~下午1點擬辦理創業車庫第九屆第一次輔導會，將邀請第九屆團隊上台報告團隊進度與提出創業上遇到的困難，由在場的業師提供相關的建議與改進的方向，第九屆郭昱廷業師（微軟全球資深副總裁），目前位在北美，將透過線上方式持續參與第九屆輔導活動。
2. 擬於5/22(六)上午10點~下午1點，舉辦創業車庫第九屆工作坊，講題「贏家的商業獲利思維」邀請大亞創投執行合夥人郝旭烈分享財務相關知識，以及講題「新創世代：獨角獸經驗談」，邀請Appier(沛星互動科技)資深業務副總林伯翰分享新創公司管理經驗。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5.4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課程組

- 一、為致力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師資生得完整支領該學年度全數受領月份，是以本(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配合提前辦理；另分別於 3 月 30 日及 3 月 31 日在南大校區及校本部辦理 2 場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作業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並經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
- 二、110-111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共有 22 件申請案(精進計畫 17 件、特色計畫 5 件)，已報部審查中。
- 三、110 學年度擬甄選公費生為 113 或 114 學年分發者計有 17 名，擬於 5 月中公告簡章並辦理說明會，續於 7 月 26 日至 30 日報名。
- 四、跨校合作小教表藝計畫：教育部為推動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邀請本校師培中心與臺大、臺師大及北藝大的表演藝術相關系所進行跨校合作，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合作國小計畫」修正本校開班計畫，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將計畫書草案及臺師大、北藝大甄選簡章報部核定，後續如計畫順利審議通過，敬請各位師長共同支持授課及學生輔導事宜。

實習輔導組

- 一、110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收件截止(各類科)
 - (一)申請類科與人數：小教實習學生-5 名(取 2 名)、中教實習學生-4 名(取 2 名)、團體合作講-1 名(審查後提報)。
 - (二)送件時間：將於 4/30 前(五)完成審查，5 月 15 日前完成送件。
- 二、110 年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名冊呈報各類科共計 329 人。
- 三、110 年 4 月 14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教學程導師座談
- 四、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 109 學年度 2 月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 五、110 年 4 月教師證收件共 45 件，分別為加另一類科 28 件、國小加註自然專長 1 件、國小加註英語專長 7 件和國小加註輔導專長 9 件。
- 六、4 月 24 日辦理 110 年小教教甄模擬考試。

地方教育組

- 一、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共辦理三場輔導區學校到校輔導，輔導學校為桃園市啟文國小、新竹縣安興國小與新竹縣福龍國小。
- 二、3 月 10 日至 4 月 8 日共辦理 5 場推動中小學長期駐點服務，輔導學校為新竹縣橫山國小與新竹縣坪林國小。
- 三、3 月 24 日至 4 月 12 日共辦理 2 場幼兒 STEAM 課程專業輔導，輔導學校為清華附幼與新竹縣麻園附幼
- 四、3 月 22 日至 4 月 14 日共辦理 2 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輔導學校為新竹市高峰幼兒園與苗栗縣建功國小

教育實驗組

- 一、華德福實驗教育師資培育

第六屆三年制華德福師培育 29 名學員於 3 月 27 日完成三年課程結業，開始進行教學實習，第七屆 32 名學員於 3 月 13 日開始第三年課程；幼教師資培育 45 名學員將於 5 月 16 日完成第一年修業；華德福藝術工作坊春季班已於 3 月 31 開課。

二、華德福教育碩士國際學程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辦理第二屆招生，共計錄取國內生 14 名，國外學生 1 名，預定入學的學生包含國內、外華德福教育工作者、具華德福教育、人智學背景的體制學校教師等。

三、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

校內設置「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並開放全校學生修習，提供學生實驗教育素養課程，109 學年度下學期共開設「華德福教育」、「戶外探索與教學」、「華德福教育實作方案」三門課。另在教育學程開設「實驗教育」，由成虹飛教授與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榮譽講座學者 Dr. Martyn Rawson 合作，採線上與實體雙軌、雙語方式教學，帶給師資生更寬闊的學習視野。

四、台灣華德福幼教師培會議

4 月 12 日於台中舉行，由台灣各師培中心研商進行同儕認證與國際認證的規劃。

五、深耕在地實驗教育社群

長期協助台灣目前各小型私立實驗學校及自學團體發展。新竹市政府委辦 110 年度實驗教育師培計畫，預定辦理資深教師觀課與輔導 28 場次、教師研習 80 小時、藝術工作坊及公開講座 24 小時，並與國外資深人智學者合作行動研究案。

六、清華 STEAM 學校與縣市政府合作

「清華 STEAM 學校」現已與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政府簽署「清華 STEAM 學校合作備忘錄」，目前已有 10 所新竹縣中小學認證為「清華 STEAM 預備學校」。3 月 26 號由師培中心蔡寶桂老師協同電資學院黃能富院長拜會花蓮縣政府，討論 2021 年 STEAM 師訓合作事宜。

特教中心

一、辦理桃竹苗地區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109-2109-2 提報鑑定人數為 305 人，目前正進行書審補件以及初審階段。

(二)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提供各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包含鑑定與輔導等相關事宜，服務方式採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或個案輔導服務。110 年 1 月諮詢人次為 5 人次。

(三)協助竹竹苗三縣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宜，3-5 月份辦理 8 場次，鑑定人數 1177 人。

二、出版特教刊物-「特教論壇」以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理念、學生特質及教學等之文章發表為目的。凡有關特殊教育理念、兒童特質、教學、教材教法、專

題研究等相關論述以及學術上有新意與獨特貢獻的論文皆可。本刊常年徵稿，採隨到隨審制，本(110)年度預計出刊二期(第30期、31期)。

- 三、110年上半年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研習共9場次。
- 四、110年度上半年辦理國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共6場次。
- 五、辦理110年度建構特殊教育行政系統之融合教育支援網站-有愛無礙網站。
- 六、辦理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募款與甄選，110年1月至4月募款經費為新臺幣1122,000元。
- 七、接受苗栗縣僑文國小委託辦理「苗栗縣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建置計畫案」。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5.04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一、 協同住宿組完成學生宿舍區實齋 k 書中心無線網路新建工程。

二、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事件數：

月份	行政區	教學區	宿舍區	南大校區	總和
二月	0	8	4	0	12
三月	5	27	16	1	49

事件類型	二月	三月
殭屍電腦(Bot)	10	39
對外攻擊	2	3
其它類型的入侵攻擊	0	5
其它類型的網頁攻擊	0	2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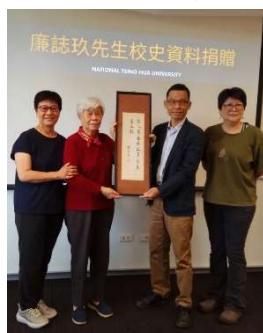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廉誌玖先生校史資料捐贈

4月20日，清華在台建校的第一批教職員廉誌玖先生遺孀鍾來春女士及其兩位女兒，一同將廉先生在世前珍藏的校史文物，於清華110週年校慶之際，捐贈給圖書館。

廉誌玖先生早期在月涵堂（清華台北辦事處）擔任梅貽琦校長的管家廚師，爾後隨梅校長來新竹清華任職，主要負責總務工作。這批珍貴的文物中，最屬難得的，是本館獲贈首件梅校長墨寶，內容為「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其餘包含廉先生在校服務期間的活動照片、70週年校慶明信片以及首任原科院院長孫觀漢的親筆信函等。圖書館後續將進行分類建檔及數位化，以利研究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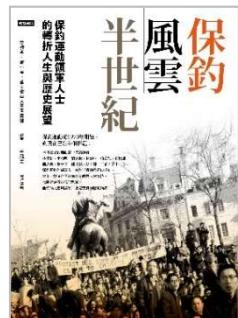
二、《清華好時光校史紀念書冊》出版

《清華好時光校史紀念書冊》收錄清華 1956 年在台建校以來的精彩影像及 11 學院的精華簡介，以圖文的方式呈現清華發展的面貌與現況，並於校慶大會當天致贈給與會貴賓，期能加深外界對本校之認識，和各界清華人情感之聯繫。



三、《保釣風雲半世紀》出版

《保釣風雲半世紀》由本校李雅明教授、謝小苓教授及圖書館共同編著，記錄了 11 位保釣運動中堅人士的口述訪談，有助於瞭解當年海外保釣運動的歷史。新書發表會預定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於總圖書館 1 樓清沙龍舉辦。



四、開放圖書館—閉館音樂

110 年起，圖書館以閉館音樂作為師生音樂創作發表的平台，邀請校內師生優秀的音樂創作作品於圖書館中播放，目前已獲得 10 首作品授權，陸續安排於每日各館舍播放。同時，更獲得本校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的支持，運用 AI 科技進行閉館音樂創作，成為清華開放圖書館的重要內涵，首件 AI 閉館音樂於 4 月 1 日起播出，4 月 24 日起於總圖書館 1 樓展示 AI 音樂的生成，以及邀請師生共創 AI 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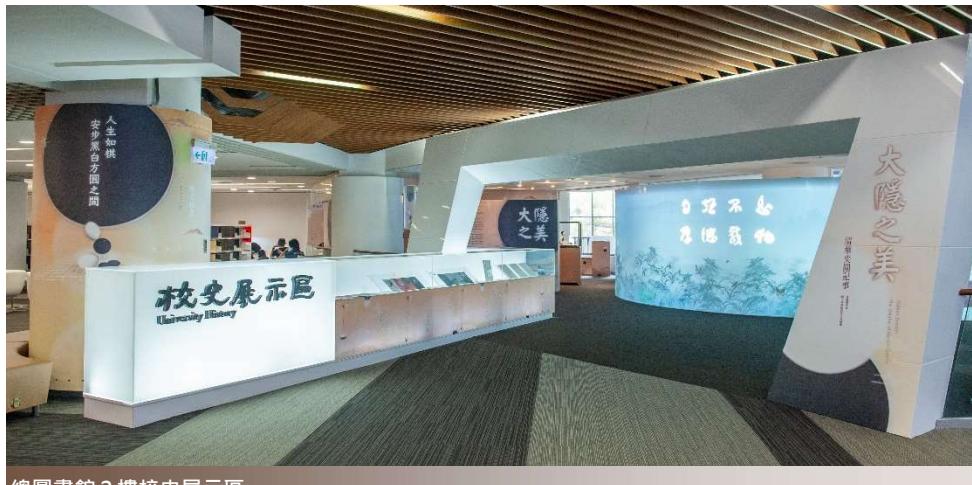
五、展覽與推廣活動

1. 總圖書館「大隱之美—清華奕園記事」校史年度特展

奕園，兼具圍棋知識、藝術設計及尊重原始生態三方的理念。「大隱之美—清華奕園記事」校史年度特展，透過校史典藏及藝術中心執行奕園建置的經驗，引領大眾一同回顧奕園興建始末，及隱藏在園林背後不為人知的情思連結，完整呈現清華首座以公共藝術方式完成的捐建作品。

- 展覽時間：4 月 22 日起
- 展覽地點：總圖書館 2 樓校史展示區





總圖書館 2 樓校史展示區



總圖書館 2 樓校史展示區

2. 總圖書館「蝶戀清華—蝴蝶園之旅」特展

4月15日起，於總圖書館4樓清華故事牆舉辦「蝶戀清華—蝴蝶園之旅」特展，透過校史、蝴蝶園典藏的珍貴照片，一同見證清華蝴蝶園創建歷程，了解蝴蝶園旨在滿足人、蝴蝶與植物三端平衡的目標。

- 線上展覽網址：<https://www.lib.nthu.edu.tw/events/2021/butterf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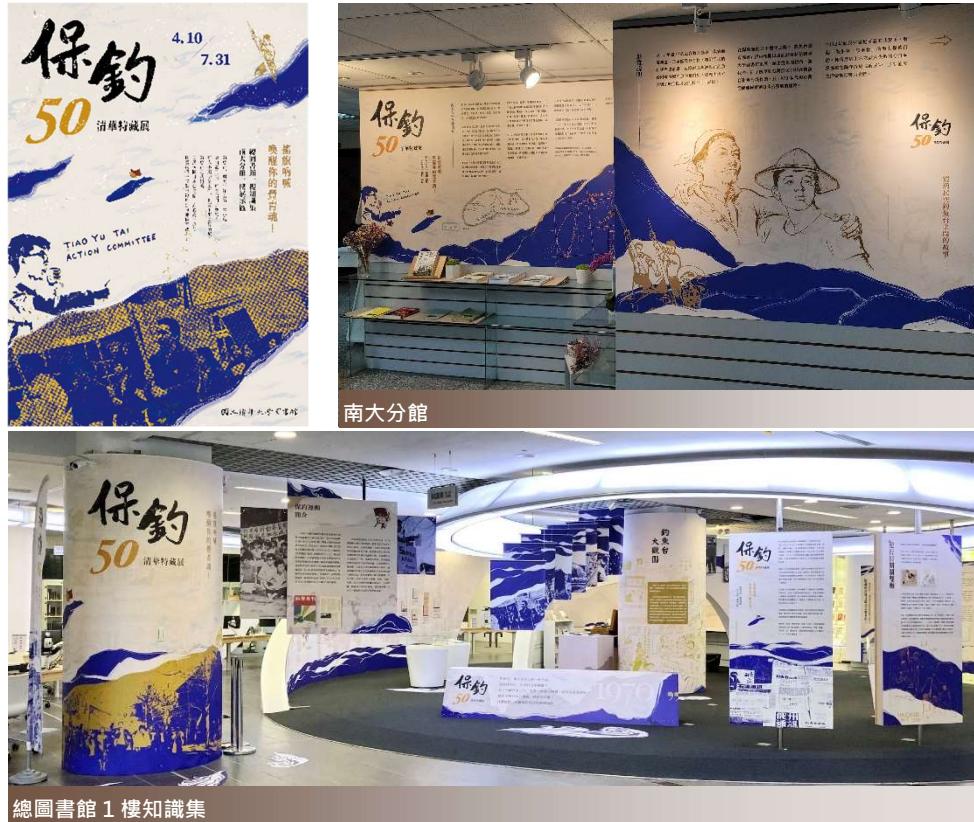


總圖書館 4 樓清華故事牆

3. 總圖書館、南大分館「保釣 50—清華特藏展」

清華大學是保釣運動資料重要的典藏中心。在保釣運動 50 週年之際，於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展出特藏文物，以典藏者的觀點，重新解讀保釣運動裡的各種聲音，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 1970 年代保釣運動的發展歷程及相關議題。同時與「釣魚台教育協會」合作，於南大分館展出早期漁民在釣魚台附近海域作業及近年漁民參與海上保釣的故事。

- 展覽時間：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
- 展覽地點：總圖書館 1 樓知識集、南大分館 1 樓展示區



4. 總圖書館「瞬間的永恆—電影&劇場劉振祥攝影展」

4 月 8 日至 8 月 31 日於總圖書館 5、6 樓藝想空間舉辦「瞬間的永恆—電影&劇場劉振祥攝影展」。攝影師劉振祥用一方方的定格紀錄，從戀戀風塵、雲門舞集、大佛普拉斯到各類型規模的表演團隊。幕前到幕後、台上到台下，每個稍縱即逝的瞬間，透過鏡頭捕捉，都是永恆且真實的紀錄，穿透而出的力量觸動每位觀者的感官與情感。



5. 人社分館「清華好時光：邁向卓越 1980–2020 校史影像特展」

從相思成湖、蝴蝶飛舞一直到清華十學院，走過清華在台建校最初的三十年後，接下來的四十年清華仍不斷地成長蛻變，4月7日至5月7日歡迎到人社分館來透過一張張的老照片回顧珍貴的過往，與我們共同邁向卓越的未來。



6. 人社分館「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展覽

4月7日至5月7日於人社分館舉辦「Music Power 無上限：後疫音樂跨域時代」展覽。音樂對我們的影響超乎想像的強大，在後疫情時代更有助於加強人與人之間的情感連結，而後疫情時代也影響了音樂科技與音樂產業。此展邀請本校音樂科技與健康研究中心的師生團隊來介紹音樂治療、音樂工程、電子產品與數位音樂產業的發展趨勢及研究成果。



7. 總圖書館醫啟書展演講—「心肺功能的評估與增強」、「科技發展與醫學教育—清華醫學教育之未來」

總圖書館2樓醫啟書展，正展出包括醫療史、科普醫療、智慧科技醫療、醫療人文與教育以及健康預防醫學等全面性醫學主題的藏書。

4月14日下午2:00於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舉辦「心肺功能的評估與增強」專題演講，邀請本校職醫許君豪醫師跟師生們談心肺功能，帶大家了解心肺功能對我們的影響，以及如何評估自己的心肺功能狀況？如何強化我們的心肺功能？希望讓師生們更注重維持自己的健康。

4月28日下午3:00於總圖書館1樓清沙龍舉辦「科技發展與醫學教育—清華醫學教育之未來」專題演講，邀請本校生科院高瑞和院長跟師生們談談醫學教育的發展，分享清華勾勒與準備的醫學教育面貌，期望清華以蓄積的科技能量結合醫學專業資源，培育新世代醫學人才。



8. 圖書館線上電台（Moshi Moshi Library）開播

圖書館線上電台節目「彼个時陣-咱三個-唱自己的歌」將於4月29日上線，以podcast的方式，邀約校內外人士談文學與音樂的主題，聽眾可於KKBOX，Spotify和Firstplay收聽。第一集由主談人本校台文所陳萬益榮譽退休教授談1970年代民歌興起的背景及影響。

六、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110年4月14日至110年5月4日）

1. 辦理系所主題資料庫課程3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16	工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一場	總圖書館
04.16	工科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第二場	總圖書館
05.04	外語系主題資料庫之旅課程	人社院

2. 辦理資料庫利用課程3堂。

日期	課程	地點
04.14	掌握最新研究趨勢！ Web of Science(WOS)+JCR+ESI 介紹	總圖書館
04.28	論文報告的好幫手—EndNote 篇(疑難排解課程)	總圖書館
05.04	教育期刊資料庫 PQ—Education Database	南大分館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05.04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預計於 6 月 10 日(四)下午 2 點召開，當天會議將審議教師新聘案，為使校教評會委員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門檻及議案列席說明所需，請各單位協助盡量避開當天召開相關會議。另教師升等案安排於 6 月 23 日(三)下午 2 點校教評會審議，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間以備當天會議列席說明。
- 二、110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再聘作業，業於本(110)年 4 月 21 日書函轉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請於本(110)年 5 月 7 日(五)前將再聘名冊及(未)具本職調查表送達人事室，俾辦理後續聘任作業。
- 三、110 年度公保及健保保險費繳費證明，採線上申請，編制內教師及職技人員，可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至校務資訊系統之保險繳費證明項下逕行列印。
- 四、本(110)年度公教健檢，訂於本年度 5 月至 10 月辦理，有意願參加之同仁請於受檢日 2 週前至人事室網站報名，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另高階主管健檢將於本年度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請擇一受檢並不得於同一年度內重複辦理核銷。
- 五、為增進同仁跨單位合作與溝通，並提升同仁人文素養，爰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三)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藝文參訪~自然與人文探訪活動，地點為陽明山冷擎步道、陽明書屋等地，請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參與。
- 六、為強化專書閱讀推廣效益，特與文官學院合辦專書閱讀導讀會，時間訂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邀請李偉文先生導讀【第二座山】。
- 七、為提升本校教職技員及約用同仁人文素養及培養組織閱讀文化，訂於 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4 日於圖書館南大分館、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於總圖書館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主題書展，歡迎同仁踴躍前往參加。
- 八、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部新生及轉學生缺額遞補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清人字第 1109000959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新生報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報名人數共 34 名，抽籤案於 5 月 1 日採公正人士代抽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轉學生遞補報名將依該校網站公告缺額後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至 6 月 29 日(二)。另該校高中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清人字第 1109000960 號書函轉知並於網頁及電子郵件公告。受理報名截止期限至 5 月 24 日(一)，請欲申請之教職員填報表格並備妥相關文件逕送人事室辦理。
- 九、有關本校行政人員本(110)年度暑休事宜，已於 4 月 13 日以清人字第 1109002354 號書函轉各單位。本年度暑休核給 10 天，使用期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預為安排。又暑休之申請，應不影響業務之推動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如各教學單位或單位內專職員工僅有 1 人，實施暑休確有困難時，可視實際情形改以院為單位，機動調配職務代理，並互相支援。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0.5.4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本校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0653 號函規定(詳附件一)，說明如下：

- (一) 因公出差所衍生 COVID-19 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因屬出差行程範圍，亦得報支生活費。
 - (二) 出差行程結束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報支上限為 2,400 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
- 二、科技部於本(110)年 4 月 20 至 30 日間派員實地查核本校辦理該部補助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之內部控制、採購案件及財務收支情形，查核結果將另案通知權責單位檢討辦理。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27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因屬出差行程範圍，自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生活費。
- 二、出差行程結束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800元及2,400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
- 三、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已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



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本權責衡
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
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審計部

電子文
18:54:14
交換章

裝

訂

線

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依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目的及依據 <p>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一、目的及依據 <p>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u>第一</u>、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修正法源依據。
二、名詞定義 <p>(一)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u>所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需辦理之採購。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u></p> <p>(二)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p> <p>(三)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四) 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u>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u>，得洽廠商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依核准之請購單逕洽廠商採購。</p>	二、名詞定義 <p>(一)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u>第一項及第四項</u>所定，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p> <p>(二)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p> <p>(三)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四) 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至未達一百萬元，得洽廠商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依核准之請購單逕洽廠商採購。</p>	1. 依現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109.8.7)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及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點第四款修訂之。 2. 敘明科研採購之性質及範疇。 3. 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旨在增加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之彈性，其規範標的為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政府經費運用。因此，若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經費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辦理採購，應準用之，以符科研採購立法精神。 4. 修正科研採購小額採購之定義，將採購金額十萬元之辦理方式與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定義一致，以免混淆。
三、適用範圍 <p>(一)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期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三、適用範圍 <p>(一)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期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本點未修訂。

<p>四、辦理原則</p> <p>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u>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u></p>	<p>四、辦理原則</p> <p>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u>公平合理</u>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現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訂之。 2. 科研採購為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應結合研發成果創新運用以相輔相成，爰增列「研發成果創新運用」文字，做為科研採購之主要原則。又公平合理係一般法律原則，無需特別明文，本應遵守；且創新之過程，具有高度技術性、複雜性、不可預測性，故相較於公平競爭，更需要專注與激勵創新之發展，為賦予大膽嘗試投入、勇於探索未知之空間，並建立可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之環境，爰刪除「及公平合理」文字。
<p>五、相關單位權責</p> <p>(一) 請購單位：採購案之請購、標案規格審查與履約管理。</p> <p>(二) 採購單位：<u>採購金額</u>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由<u>總務處</u>採購單位辦理。<u>小額採購案之訪價、審查、訂約、履約及核銷授權由請購單位辦理。</u></p> <p>(三) 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p> <p>(四) 主計室：辦理<u>採購金額</u>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p>五、相關單位權責</p> <p>(一) 請購單位：<u>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採購案之請購、標案規格審查與履約管理，<u>並授權辦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之訪價、審查、訂約、履約及核銷。</u></p> <p>(二) 採購單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由採購單位辦理。</p> <p>(三) 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p> <p>(四) 主計室：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名詞定義區分，請購單位於未達一百萬元之科研採購案時之權責亦為採購單位，故修訂(一)、(二)以更加明確採購權責單位。
<p>六、招標及採購方式</p> <p>(一) <u>採購案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二) <u>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公告及審查，符合附註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u></p>	<p>六、招標方式</p> <p>(一) <u>公開招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除限制性招標案（附註一）外，應辦理公告及審查；限制性招標案除部分條款毋需公告或業經審查者得免重複辦理外，仍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小額採購已於名詞定義分別敘明，本點改以金額區分不同之招標採購方式，並另列核定層級規定。 2. 明訂公告期間及廠商家數。 3. 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及流程已於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

<p>。</p> <p><u>(三) 公告期間需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經公告後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得辦理開標。</u></p> <p><u>(四)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未達一百萬元：屬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u></p>	<p><u>辦理公告及審查；公告期間需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請購案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u>(二) 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符合附註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u></p> <p><u>(三) 小額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未達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u></p> <p><u>國外採購須經採購組協助辦理請款、結匯、申請免稅令、通關、提貨者，請購時須另檢附國外原廠報價單並填具一百萬元以下採購處理表。請購案應經單位主管核定。</u></p>	<p>之文件及採購流程說明」敘明，故刪除之。</p>
<p>七、審查方式</p> <p><u>(一)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u></p> <p><u>(二) 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u></p> <p><u>(三)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u></p> <p><u>(四)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擔任<u>教學研究</u>工作或已退休之人員。</u></p> <p><u>(五)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u></p> <p><u>(六) 前五款及第六點第二款公告之規定，小額採購得準用之。</u></p>	<p>七、審查方式</p> <p><u>(一)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u></p> <p><u>(二) 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u></p> <p><u>(三)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u></p> <p><u>(四)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擔任<u>教學研究</u>工作或已退休之人員。</u></p> <p><u>(五)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u></p> <p><u>(六) 前五款及第六點第二款公告之規定，小額採購得準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現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按科技研發成果以研發團隊組織新創事業運用，為國內外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常見之模式。惟就科研採購承接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審查，將限制新創事業運用研發成果之可能，爰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審查項目，如以其能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之計畫、對研發與社會、經濟之效益等項目取代履約實績之審查，以鼓勵新創事業運用研發成果，促進科研計畫之效益。 2. 放寬校外專家學者之條件，不侷限於教學研究工作者。 3. 本點第六款因第六點內容而調整。

<p>附卷備供查詢。</p> <p>(六) 前五款及第六點第<u>二、三</u>款公告之規定，小額採購得準用之。</p>		
<p>八、評定方式</p> <p>(一) 請購單位可自行選擇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p> <p>(二) 最低標：依審查小組之審查或評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為<u>符合需求廠商</u>。</p> <p>(三) 最有利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評分法：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u>總評分第二名以後廠商，如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u> 2. 序位法： 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u>序位第二名以後廠商，如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u> 3.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或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或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p>(四) 審查會議應有審查小組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審查小組過半數同意；審查會議進行中，審查小組出席人數不符合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議案不得提付表決。</p>	<p>八、評定方式</p> <p>(一) 請購單位可自行選擇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p> <p>(二) 最低標：依審查小組之審查或評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為<u>優勝廠商</u>。</p> <p>(三) 最有利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評分法：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 2. 序位法： 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或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或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針對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酌作內容調整：評定方式為最低標者，通過審查小組評定符合標準之廠商皆屬符合需求廠商，未有優勝次序之差異；評定方式為最有利標者，依其評定之方式而有優勝序位，且評定為第二以後之廠商經審查小組決議仍得列為優勝廠商，以符實際需求。 2. 增列(四)審查會議進行之原則性規範。
九、底價訂定	九、底價訂定	本點未修訂。

<p>(一) 以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得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p> <p>(二) 底價應由申請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p> <p>(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p>	<p>(一) 以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得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p> <p>(二) 底價應由申請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p> <p>(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p>	
<p>十、決標原則</p> <p>(一)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為擇所有<u>符合需求</u>廠商進行比價，以合於<u>招標</u>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p> <p>(二)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u>招標</u>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p> <p>(三) 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u>預算</u>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p>	<p>十、決標原則</p> <p>(一)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為擇所有<u>優勝</u>廠商進行比價，以合於<u>採購</u>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p> <p>(二)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u>採購</u>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p> <p>(三) 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u>採購</u>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p>	<p>1. 因第八點文字修訂而隨之調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協商</p> <p>(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p>	<p>十一、協商</p> <p>(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p>	<p>本點未修訂。</p>
<p>十二、押標金、保證金</p> <p>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p>	<p>十二、押標金、保證金</p> <p>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p>	<p>本點未修訂。</p>

<p>十三、利益迴避</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硏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 <u>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三) 前<u>二</u>款之執行，不利於<u>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增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u>，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四) <u>依前款規定免除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u></p>	<p>十三、利益迴避</p> <p>(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u>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u>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硏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p> <p>(二) <u>辦理科硏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u></p> <p>(三) <u>辦理科硏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得標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u></p> <p>(四) 前<u>三</u>款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現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二、四、五項修訂之。 2. 參酌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定利益衝突關係，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3. 第二款因本校屬公立學校，故刪除其他內容，另鑑於上述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修正，係將原第四項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迴避之免除，回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精神。爰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若屬政府或公股派任者，非屬利益關係人之規定，增訂第二款但書，將該等人員予以排除適用。 4. 第三款因非屬本校適用之內容，故刪除之。 5. 因應產學合作活動態樣日益多元，在進行具前瞻性之研發活動時，或有特殊實驗需求，如需使用特製的軟體或硬體、特定的試驗材料等。當辦理科硏採購來取得滿足前述需求的研發服務時，其供應廠商可能為獨家供應，且與採購單位具備合作關係，因而導致有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之應迴避事由。爰修正第三款，增列「<u>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u>」，為得報經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科硏採購迴避規定之要件，以利產學合作研發活動多元態樣之發展，並增進採購機關設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的誘因。 6. 新增第四款為配合前款修正，明定在報經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免除科硏採購迴避規定後，採購機關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利益迴避之理由，以昭公信。
--	---	---

<p>十四、履約管理</p> <p>(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p> <p>(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p> <p>(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p>	<p>十四、履約管理</p> <p>(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p> <p>(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p> <p>(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p>	本點未修訂。
<p>十五、驗收</p> <p>(一) 小額採購及勞務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p> <p>(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案件，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辦理。</p>	<p>十五、驗收</p> <p>(一) 小額採購及勞務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p> <p>(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案件，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辦理。</p>	本點未修訂。
<p>十六、使用效益</p> <p>(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記錄，備供查詢。</p> <p>(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六、使用效益</p> <p>(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記錄，備供查詢。</p> <p>(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本點未修訂。
<p>十七、爭議處理</p> <p>(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p> <p>(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p>	<p>十七、爭議處理</p> <p>(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p> <p>(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p>	本點未修訂。

(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及核銷。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附則 (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訂。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二）。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二）。	修正時亦同為贅語，予以刪除。
附註一：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	附註一：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	附註未修訂。

<p>，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十二、配合受補助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p>	<p>，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十二、配合受補助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p>
--	--

<p>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機關（構）首長或 其授權者核定。</p> <p>十三、其他報請受補助 、委託或依法編列 之科學技術研究發 展預算機關（構） 首長或其授權者核 定。</p>	<p>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機關（構）首長或 其授權者核定。</p> <p>十三、其他報請受補助 、委託或依法編列 之科學技術研究發 展預算機關（構） 首長或其授權者核 定。</p>	
<p>附註二 各附件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p> <p>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及採購流程說明</p> <p>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p> <p>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限制性招標申請書</p> <p>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p> <p>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審查配分表</p> <p>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p> <p>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p>	<p>附註二 各附件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p> <p>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及採購流程說明</p> <p>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p> <p>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限制性招標申請書</p> <p>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p> <p>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評審配分表</p> <p>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p> <p>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p>	<p>1. 附件五名稱修正，以符要點之用字。</p>

準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 科研採購開標/ 議價/決標/流 標/廢標紀錄	準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 科研採購開標/ 議價/決標/流 標/廢標紀錄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 科研採購儀器 設備使用狀況 書面紀錄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 科研採購儀器 設備使用狀況 書面紀錄	

國立清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民國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0年 月 日109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 (一)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所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需辦理之採購。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
- (二) 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 (三) 限制性招標：指符合特定要件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四) 小額採購：指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未達一百萬元，得洽廠商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依核准之請購單逕洽廠商採購。

三、適用範圍

- (一)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

五、相關單位權責

- (一) 請購單位：採購案之請購、標案規格審查與履約管理。
- (二) 採購單位：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等事項由總務處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案之訪價、審查、訂約、履約及核銷授權由請購單位辦理。
- (三) 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
- (四) 主計室：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六、招標及採購方式

- (一) 採購案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公告及審查，符合附註一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三) 公告期間需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經公告後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得辦理開標。

(四)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未達一百萬元：屬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

七、審查方式

(一) 請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二) 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三)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職技研究人員、約用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含)以上組成。

(四)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或已退休之人員。

(五) 審查應作成書面記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六) 前五款及第六點第二、三款公告之規定，小額採購得準用之。

八、評定方式

(一) 請購單位可自行選擇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

(二) 最低標：依審查小組之審查或評定結果，符合標準者為符合需求廠商。

(三) 最有利標：

1. 總評分法：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總評分第二名以後廠商，如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2. 序位法：

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最優勝廠商；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第二名以後廠商，如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3.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或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或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審查會議應有審查小組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審查小組過半數同意；審查會議進行中，審查小組出席人數不符合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九、底價訂定

- (一) 以公告審查方式辦理者，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
- (二)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或審查小組建議，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 (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十、決標原則

- (一) 訂有底價之最低標，為擇所有符合需求廠商進行比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
- (二)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為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
- (三) 未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預算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最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十一、協商

- (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三、利益迴避

- (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二)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得標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 前二款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四) 依前款規定免除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十四、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五、驗收

(一) 小額採購及勞務採購由請購單位依權責自行辦理驗收。

(二)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財物採購案件，應辦理會同驗收，並依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辦理。

十六、使用效益

(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記錄，備供查詢。

(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爭議處理

(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附則

(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或委託及核銷。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各附件或附表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附註二）。

附註一：依據『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第三條第六款規定，

本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二、配合受補助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
- 十三、其他報請受補助、委託或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定。

附註二 各附件於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隨時增刪、修正與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科研採購需檢附之文件及採購流程說明
-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申請單
-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成立審查小組申請書
-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審查配分表
-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 附件七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採購及勞務案件驗收內部審核權責劃分標準
- 附件八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附件九 國立清華大學科研採購儀器設備使用狀況書面紀錄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應出席主管 109 人 (*為重複列記，列席 1 人)，實際出席 80 人。

行政單位主管-15 人	
賀陳弘校長	戴念華副校長
陳信文副校長	信世昌副校長
金仲達主任秘書	焦傳金教務長
王俊程學務長	顏東勇總務長
曾繁根研發長	嚴大任全球長
林文源館長	王俊堯計通中心主任
賴富源主任	
林紀慧師培中心主任(謝傳崇副主任代理)	楊淑蘭主計室主任

理學院主管-6 人	
理學院	蔡孟傑院長
數學系	潘成衍主任
物理學系	林登松主任
化學系	林俊成主任
統計學研究所	銀慶剛所長(請假)
天文研究所	*林登松所長
理學院學士班	蔡易州主任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蔡孟傑主任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	葉麗琴所長

原科院主管-4 人	
原子科學院	李敏院長
工程與系統科學	巫勇賢主任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葉秩光主任(彭旭霞副系主任代理)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許榮鈞所長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李清福所長(請假)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黃郁棻主任(彭旭霞副系主任代理)

人社院主管-10 人	
人文社會學院	黃樹民院長
中國文學系	李貞慧主任
外國語文學系	林惠芬主任
歷史研究所	毛傳慧所長
語言學研究所	張月琴所長(請假)
人類學研究所	臧振華所長
社會學研究所	沈秀華所長
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所長
台灣文學研究所	王惠珍所長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	陳芷凡主任(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張嘉鳳主任
華文文學研究所	丁威仁所長(請假)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李卓穎主任

科管院主管-5 人	
科技管理學院	林哲群院長(張焯然主任代理)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張焯然主任
經濟學系	林世昌主任
科技管理研究所	胡美智所長(謝英哲副教授代理)
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仲麟所長
服務科學研究所	徐茉莉所長(請假)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廖肇寧主任
IMBA	謝英哲主任
MBA	李傳楷主任(林世昌主任代理)
EMBA	*林世昌執行長
MFB	黃裕烈主任(林世昌主任代理)
MPM	吳世英主任(林世昌主任代理)

生科院主管-6 人	
生命科學院	高瑞和院長
生命科學系	殷獻生主任
分子醫學研究所	高茂傑所長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林立元所長(請假)
生物科技研究所	汪宏達所長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 究所	楊立威所長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羅中泉所長(請假)
醫學科學系	陳令儀主任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蘇士哲主任(請假)

電資院主管-7 人	
電機資訊學院	黃能富院長
資訊工程學系	王廷基主任
電機工程學系	劉靖家主任
通訊工程研究所	黃元豪所長

電子工程研究所	盧向成所長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邱灝德所長
光電工程研究所	林凡異所長
資訊安全研究所	孫宏民所長(*邱灝德所長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士班	韓永楷主任(*王廷基主任代理)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高瑞和院長
台北政經學院主管-1人	
台北政經學院	黃朝熙代理院長

工學院主管-7人	
工學院	賴志煌院長
化學工程系	劉英麟主任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丁川康主任
材料科學工程系	張守一主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吳建璋主任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李昇憲所長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李國賓所長
工學院學士班	林昭安主任(丁川康主任代理)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林東盈主任(請假)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張守一主任

竹師教育學院主管-9人	
竹師教育學院	*林紀慧院長(王淳民副院長代理)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顏國樑主任
幼兒教育學系	孫良誠主任
特殊教育學系	朱思穎主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許育光主任
運動科學系	*邱文信主任
英語教學系	周秋惠主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鄭國泰主任(請假)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所長(陳正忠副教授代理)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劉秀雪所長(請假)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廖冠智所長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王子華主任(請假)
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成虹飛主任
學前育特殊碩士在職位程主任	*林紀慧院長

清華學院主管-4人	
清華學院	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
清華學院學士班	吳志明主任
通識教育	翁曉玲主任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藝術中心	邱誌勇主任(請假)
軍訓室	王聖惟主任(請假)
語文中心	蔡英俊主任(請假)
住宿書院	董瑞安執行長(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國際生學士學位學程	陳淑娟主任

藝術學院主管-4人	
藝術學院	許素朱院長
音樂學系	張芳宇主任
藝術與設計學系	蕭銘菴主任
藝術學院學士班	陳珠櫻主任

學位學程主管-1人	
跨院國際碩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李瑞光主任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簡禎富主任(請假)

研究中心主管-1人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	邱博文主任(請假)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葉宗洸主任

【列席】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0人	
南大校區系所調整院務中心	*李清福主任

清華附小主管-0人	
清華附小	溫儀詩校長(請假)

